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33,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

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16,78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 以上非 第一大股东	4,233,560	7.30%	IPO 前取得：4,233,5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不超过: 2,116,780 股	不超过: 3.65%	竞价交易减 持, 不超过: 2,116,780 股 大宗交易减 持, 不超过: 2,116,780 股	2022/7/14~ 2023/1/13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 得	自身财 务需求 及安排

注: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自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后,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 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 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 减持期间内,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